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28號

原告 蔡宗佑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翊穗、泳鋒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